****

**内蒙古民族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批准文号：

供 应 商：

内蒙古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制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民族大学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536号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中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

（三）最终报价表及承诺

（四）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六）商务投标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内容详见下表：

共/第 包：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 年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 | | | | | |

注：详细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四、合同总金额及费用承担**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计小写： 元），分项价格在“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保险费用、培训等费用的总包干价格（无论任何理由，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 日内在内蒙古民族大学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视为交货。

**六、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质保期限为 年，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修期限为 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4、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厂家对软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期限为 年，免费升级期限过后，用户要求对软件进行升级的，厂家应按不高于该产品当时面向市场的大客户统一升级价格 %收取费用。

**七、验收办法**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

进口货物验收前，乙方向甲方移交设备全套技术资料及设备免税表、报关单、商检合格证等资料。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单位负责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以及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等。大型设备在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由内蒙古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货物验收工作组进行最终验收。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单位支付（ ）。

2、付款期限：货款分两次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在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商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剩余的30%货款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一次性支付。

3、甲方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4、甲方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甲方名称：内蒙古民族大学

开户行名称：建行通辽分行民族大学支行

行号：105199066426

账号：15001636642050003504

5、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行名称：

行号：

帐号：

**九、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中标人应当以现金、银行保函或采购人认可的其它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重新选定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解除合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8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供应商2份、内蒙古民族大学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签订合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民族大学

|  |  |  |
| --- | --- | --- |
| 甲方：内蒙古民族大学（加盖公章） | | |
|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536号 | | |
| 邮编：028000 | 电话：0475-8314214 | 传真：0475-8314214 |
|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 |
|  |  |  |
|  |  |  |
| 乙方：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地址：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 |

附件一：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授权书（粘贴后加盖中标商骑缝章）。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